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5〕5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5〕4号）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开展2024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同时，一并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

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2024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附件）要求，做好奖学金评选组织工作，并于2025年9月17日前按要求向实验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相关分院（学习中心）要认真做好评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10）59719298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

电子邮箱：syxyzssw@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4 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4 年度奖学金 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4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序和规范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目的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体系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克服困难、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选范围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各专业本、专科在读学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三、评选条件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开学生函〔2021〕2 号）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实验函〔2025〕1 号）执行。

四、奖励金额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每生奖励 1500 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每生奖励 1000 元。

五、推荐名额

实验学院可推荐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 402 人；另评选实验学院奖学金名额 402 人。各分院（学习中心）推荐名额根据其在籍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实际办学情况确定（详见附表 2）。

请各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如因自身原因推荐候选人不满额，实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最终审核及推荐结果由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专家组评议决定。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方式

由往年纸质材料提交变更为网上申报，所有材料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评优评奖栏目”提交，网址：<https://stulife.pt.ouchn.cn/>。

申报方式可由学生自行在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申报，也可由所在分院（学习中心）负责人代学生在平台完成申报。魏公村学习中心全网办学学生按照往年方式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候选人材料由各级管理员或学生（学习网账号登录）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如有获奖必须上传相应附件证明）。

2. 因涉及信息安全问题，奖学金发放及银行账号收集等方式与往年一致，请各分院（学习中心）在审核完毕后提前收集学生银行账号，按要求提交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奖金下发后按往年要求返回票据、银行回单及学生签名信息表，相关材料需按往年要求邮寄原件。

七、时间安排

（一）2025年7月，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印发通知。

（二）2025 年 9 月 17 日前，各分院（学习中心）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及审核，逾期不能申报。

（三）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实验学院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召开评审会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单和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奖学金获奖名单。

（四）2025 年 10 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

（五）2025 年 11 月-12 月，完成奖学金发放和证书邮寄。

（六）2025 年 12 月，各分院（学习中心）需提交往来结算票据或收据、下发学生银行账号电子回单、奖学金信息确认表学生手写签名扫描件。

八、注意事项

（一）此次评优工作是办学体系首次全面启用线上申报方式进行，请各分院（学习中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规范、准确及时完成材料提交与审核，共同保障奖学金评选数字化转型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分院（学习中心）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和人员，做好组织动员、评选推荐和逐级上报工作。

（三）分院（学习中心）在审核候选人材料时应严格把关，保证材料中的学生填写的获奖证明、申请理由、事迹介绍等符合要求。

（四）分院（学习中心）要指导学生在平台完成申报，如有学生无法独立完成申报情况需根据实际情况由管理员代为申报，保证

学生按时完成申报工作。

（五）各分院（学习中心）要及时完成奖学金及证书的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并结合本校情况举行表彰、颁奖仪式等。

（六）实验学院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过程中不积极配合、不按照规定名额推荐候选人的分院（学习中心），在后续的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推荐名额。

附表：1.各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2.2024 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表 1

各分院（学习中心）银行账号信息表

分院（学习中心） 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分院（学习中心）财务处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财务处公章）

附表 2

2024 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院（学习中心）	国家开放大学 奖学金推荐名额	实验学院 奖学金推荐名额
1	魏公村学习中心	230	230
2	太原实验学院	70	70
3	南海实验学院	15	15
4	扬州分院	38	38
5	苏州市电子信息技 师学院学习中心	31	31
6	昆明分院	10	10
7	泰州分院	3	3
8	南通分院	5	5